



210312340209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BTYS20240066a

项目名称：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蔚县原种猪场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：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（章）：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4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。
- 5、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项目负责人：孙宇辰

编制人：孙宇辰

审核人：魏波

签发人：李香斌

签发日期：2024.9.24

电话：17331343721

传真：0313-4265033

邮编：076250

地址：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

一、概况

表 1-1 概况

委托单位	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蔚县原种猪场建设项目
项目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杨庄窠乡甄家沟村西 50 米		
联系人	马飞	联系电话	15234239833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
采样检测人员	叶晓斌、赵国宝、乔剑刚、闫海平		
检测人员	李欣悦、孔静静、张瑞雨、赵雅楠、刘丽娜、崔燕、莘婧、孙宇辰、魏绍文、徐永彬、梁晓毅		

二、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

表 2-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数量
有组织废气	氨	化制废气排气筒检测口	吸收管完好	10
	硫化氢		吸收管完好	10
	非甲烷总烃		气袋完好	8
	饮食业油烟	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检测口	滤筒完好	10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 点， 下风向 3 点	采样瓶完好	32
	氨		吸收管完好	40
	硫化氢		吸收管完好	40
	非甲烷总烃		气袋完好	34
	颗粒物		滤膜完好	32
	二氧化硫		吸收管完好	40
	氮氧化物		吸收管完好	40
车间外敏感点	非甲烷总烃	化制车间外 1 点	气袋完好	10

三、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

表 3-1 噪声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
1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-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-317 JD-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-312

—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—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1077-2019	0.1 mg/m ³	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-166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-024
2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25 mg/Nm ³	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-166 3072 型智能双路采样器 BTYQ-06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-094
3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《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(3.4.10.3)	0.01 mg/Nm ³	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-166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-027
4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0.07mg/m ³	MH-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-166 真空采样箱 MH3052 BTYQ-16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BTYQ-319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1262-2023	-- 无量纲	SOP-10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-277、278、279、280、281、282、283、284、285、286、287、288、289、290、291、292
2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3-2009	0.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-027
3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-027
4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0.007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HF-5 恒温恒湿间 BTYQ-125 AUY220D 岛津分析天平 BTYQ-008
5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2-2009)	0.007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-094
6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79-2009)	0.005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-094
7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	0.07mg/m ³	JF-2022B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TYQ-324、325、326、32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BTYQ-319

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

四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、分析等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，并经过标准查新。

(2)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，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、准确度。

(3)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的规定进行采样。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的规定进行采样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，流量实施校准，流量稳定，误差符合要求。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，测试时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.0m/s。

(4)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实测风量 (m ³ /h)	平均值 (m ³ 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平均值 (mg/m ³)	基准浓度 (mg/m ³)	平均值 (mg/m ³)
1	BTYS240066aQ147	2024 .8. 29	净化器后	4185	4201	0.12	0.14	0.08	0.10
2	BTYS240066aQ148			4206		0.12		0.08	
3	BTYS240066aQ149			4209		0.13		0.09	
4	BTYS240066aQ150			4193		0.17		0.12	
5	BTYS240066aQ151			4213		0.14		0.10	
1	BTYS240066aQ170	2024 .8. 30	净化器后	4112	4074	0.17	0.17	0.12	0.11
2	BTYS240066aQ171			4093		0.18		0.12	
3	BTYS240066aQ172			4073		0.14		0.10	
4	BTYS240066aQ173			4040		0.15		0.10	
5	BTYS240066aQ174			4050		0.20		0.14	
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			4m ²		基准灶头数		3		
油烟净化方式		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	标准限值		油烟排放浓度≤1.2 mg/m ³		
执行标准			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808-2023) 中型						

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限值
			1	2	3	平均值	
化制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检测 口 2024.8.29	排气量	Nm ³ /h	328	407	351	362	/
	烟气温度	°C	35.3	33.6	31.8	33.6	/
	烟气流速	m/s	1.7	2.1	1.8	1.9	/
	硫化氢	mg/Nm ³	0.04	0.05	0.03	0.04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33
	氨	mg/Nm ³	0.67	0.85	0.76	0.76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0022	0.00035	0.00027	0.00028	4.9
	非甲烷总烃	mg/Nm ³	2.18	2.26	2.11	2.18	80
	排放速率	kg/h	0.00072	0.00092	0.00074	0.00079	/
化制废气 处理后排 气筒检测 口 2024.8.30	排气量	Nm ³ /h	350	350	507	402	/
	烟气温度	°C	33.8	34.2	33.8	33.9	/
	烟气流速	m/s	1.8	1.8	2.6	2.1	/
	硫化氢	mg/Nm ³	0.04	0.02	0.05	0.04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1	0.00001	0.00003	0.00002	0.33
	氨	mg/Nm ³	0.88	0.72	0.80	0.80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0031	0.00025	0.00041	0.00032	4.9
	非甲烷总烃	mg/Nm ³	2.22	2.08	2.04	2.11	80
	排放速率	kg/h	0.00078	0.00073	0.00103	0.00085	/

备注：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其他行业标准。

表 5-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日期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执行标准及 限值
				1	2	3	4	最大值	
2024.8 .29	氨	mg/m ³	上风向 1	0.07	0.04	0.05	0.06	0.17	1.5
			下风向 2	0.11	0.10	0.13	0.14		
			下风向 3	0.15	0.16	0.10	0.11		
			下风向 4	0.13	0.14	0.17	0.15		

——（转下页）——

续表 5-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mg/m ³)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
				1	2	3	4	最大值	
2024.8.30	氨	mg/m ³	上风向 1	0.06	0.08	0.04	0.06	0.18	1.5
			下风向 2	0.15	0.18	0.10	0.14		
			下风向 3	0.11	0.16	0.13	0.17		
			下风向 4	0.12	0.13	0.11	0.12		
2024.8.29	硫化氢	mg/m ³	上风向 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0.06
			下风向 2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	
			下风向 3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	
			下风向 4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	
2024.8.30	硫化氢	mg/m ³	上风向 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0.06
			下风向 2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	
			下风向 3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	
			下风向 4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	
2024.8.29	臭气浓度	无量纲	上风向 1	<10	<10	<10	<10	<10	70
			下风向 2	<10	<10	<10	<10		
			下风向 3	<10	<10	<10	<10		
			下风向 4	<10	<10	<10	<10		
2024.8.30	臭气浓度	无量纲	上风向 1	<10	<10	<10	<10	<10	70
			下风向 2	<10	<10	<10	<10		
			下风向 3	<10	<10	<10	<10		
			下风向 4	<10	<10	<10	<10		
2024.8.29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上风向 1	0.183	0.177	0.186	0.190	0.332	1
			下风向 2	0.316	0.291	0.331	0.318		
			下风向 3	0.301	0.298	0.328	0.332		
			下风向 4	0.320	0.305	0.319	0.326		
2024.8.30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上风向 1	0.192	0.200	0.192	0.206	0.318	1
			下风向 2	0.221	0.307	0.290	0.271		
			下风向 3	0.238	0.280	0.318	0.288		
			下风向 4	0.271	0.299	0.303	0.300		
2024.8.29	二氧化硫	mg/m ³	上风向 1	0.017	0.019	0.018	0.016	0.032	0.4
			下风向 2	0.021	0.030	0.025	0.021		
			下风向 3	0.025	0.028	0.022	0.023		
			下风向 4	0.023	0.032	0.029	0.027		

—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—

续表 5-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mg/m ³)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
				1	2	3	4	最大值	
2024.8.30	二氧化硫	mg/m ³	上风向 1	0.017	0.019	0.019	0.016	0.033	0.4
			下风向 2	0.024	0.030	0.028	0.023		
			下风向 3	0.020	0.022	0.031	0.027		
			下风向 4	0.026	0.027	0.033	0.030		
2024.8.29	氮氧化物	mg/m ³	上风向 1	0.014	0.014	0.014	0.014	0.030	0.12
			下风向 2	0.026	0.022	0.024	0.020		
			下风向 3	0.022	0.028	0.028	0.026		
			下风向 4	0.026	0.030	0.026	0.030		
2024.8.30	氮氧化物	mg/m ³	上风向 1	0.012	0.014	0.014	0.014	0.028	0.12
			下风向 2	0.028	0.022	0.018	0.022		
			下风向 3	0.024	0.026	0.022	0.018		
			下风向 4	0.020	0.024	0.028	0.026		
2024.8.29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上风向 1	0.30	0.42	0.37	0.38	0.84	2.0
			下风向 2	0.56	0.79	0.82	0.63		
			下风向 3	0.61	0.84	0.78	0.74		
			下风向 4	0.77	0.66	0.80	0.83		
2024.8.30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上风向 1	0.41	0.59	0.40	0.47	0.93	2.0
			下风向 2	0.70	0.67	0.72	0.70		
			下风向 3	0.84	0.62	0.76	0.93		
			下风向 4	0.60	0.71	0.69	0.67		

注：1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；
2、臭气浓度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 7 标准；
3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4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限值。

表 5-4 车间门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mg/m ³)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
				1	2	3	4	最大值	
2024.8.29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车间门口	1.05	1.01	1.00	0.97	1.06	≤20
			平均值	1.01					≤6
2024.8.30	总烃	mg/m ³	车间门口	1.26	1.35	1.03	1.29	1.35	≤20
			平均值	1.23					≤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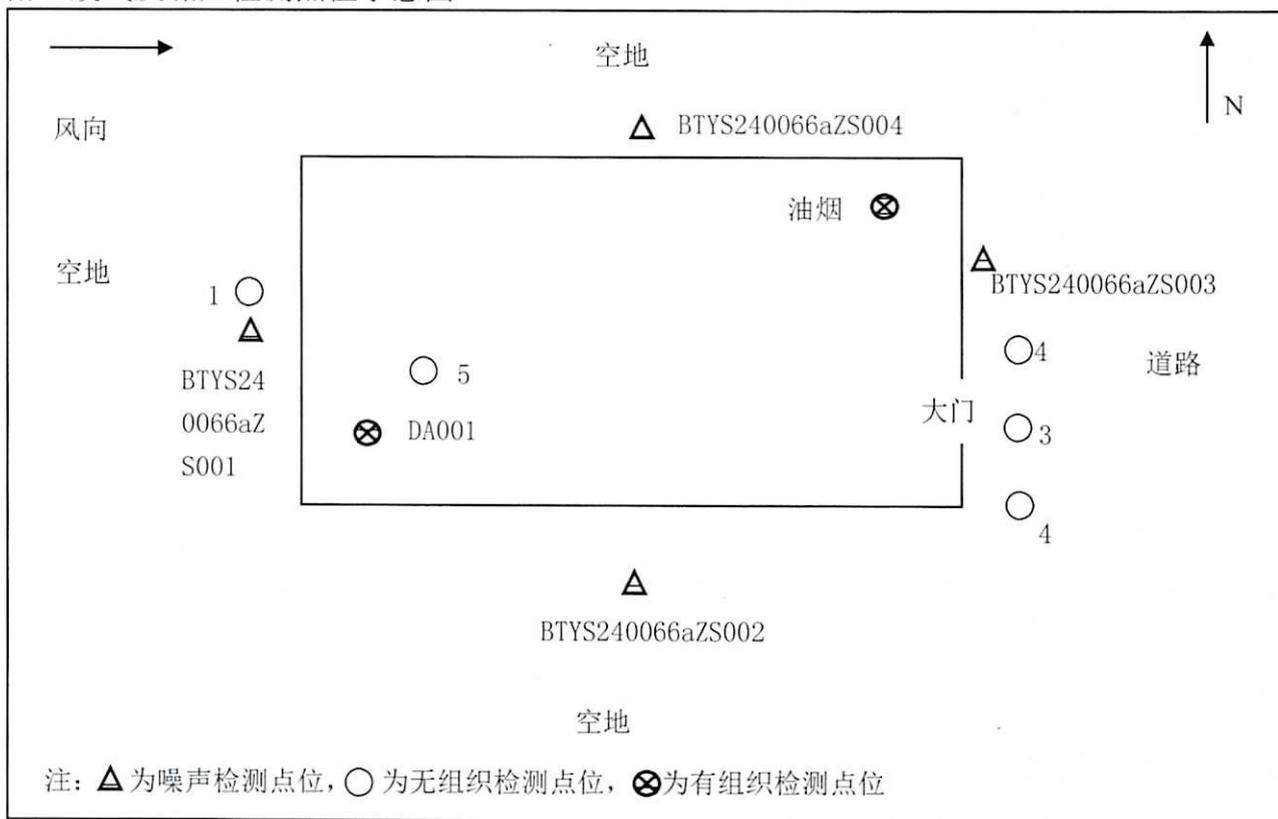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车间门口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标准限值。

——（转下页）——

表 5-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时间	点 位	检测结果 (Leq 值 dB (A))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-2008	达标 情况
		BTYS240066a ZS001 西厂界	BTYS240066a ZS002 南厂界	BTYS240066a ZS003 东厂界	BTYS240066a ZS004 北厂界		
2024. 08. 29	昼	47.9	47.4	48.9	46.3	60dB (A)	达标
	夜	37.6	37.4	38.3	35.8	50dB (A)	达标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气象条件: 天气晴, 风速昼间 1.18m/s, 夜间 1.24m/s; 2、主要声源: 企业生产噪声。							
2024. 08. 30	昼	48.3	48.1	46.6	46.4	60dB (A)	达标
	夜	40.6	41.3	37.5	39.7	50dB (A)	达标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气象条件: 天气晴, 风速昼间 1.18m/s, 夜间 1.24m/s; 2、主要声源: 企业生产噪声。							

附: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

六、检测结论

检测期间，本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1、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$0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808-2023)中中型规模排放标准(油烟排放浓度 $\leq 1.2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本项目化制废气排气筒氨浓度最大值为 $0.8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0035\text{kg}/\text{h}$ ；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$0.0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0003\text{kg}/\text{h}$ ；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2.2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0103\text{kg}/\text{h}$ 。氨、硫化氢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其他行业标准。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氨最大值为 $0.1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化氢最大值为 $<0.00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氨、硫化氢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<10 ，臭气浓度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-2001)表 7 标准；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0.33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$0.03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$0.0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0.9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企业边界限值。

2、噪声

经检测，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$46.3\sim 48.9\text{dB(A)}$ 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$37.4\sim 41.3\text{dB(A)}$ 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。

———— (报告结束) ————